

证券代码：603203

证券简称：快克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快克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，公司预计将在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进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。

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据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由11.39元/股调整为10.74元/股。

公司董事刘志宏、窦小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关联董事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2票。

该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快

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25-024)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
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54.78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0.74 元/股。

公司董事刘志宏、窦小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关联董事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该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5)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